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140318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318713A00_ATTCH1. pdf、0318713A00_ATTCH3. pdf、
0318713A00_ATTCH4. pdf、031871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（學校）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該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